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陶荣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83 至 1992 年任上海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1992 年至 1996 年任上海市徐汇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项目经理；1996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项目一部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九久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昆山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城开晶实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2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城开龙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 年至 2020 年任上海寰宇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 年至 2022 年任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高级顾问。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就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了该董事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均投出赞成票，充分发挥了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 12 月，本人前往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等；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便于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后与审计师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深入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履职情况

- 1、2024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 2、2024 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就公司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沟通，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并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本人任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不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不涉及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本人任期内，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会计准则变更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本人任期内，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本人任期内，不涉及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尽管 2024 年度任期较短，但本人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于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等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陶荣生

2025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陶荣生

2025 年 4 月 27 日